证券代码: 873910 证券简称: 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

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及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 会秘书》《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及本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 第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 **第五条** 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第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 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五) 公司现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 (六) 股转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股转系统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秘书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 (二) 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 (三) 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 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

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工作制度第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 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 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股转系统报 备。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当提前通知公司董事会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 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 及时公告,同时向股转系统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章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 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 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股转系统报告并公告;

- (二)负责挂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三)负责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挂牌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股转系统监管问询;
- (五)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挂牌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股转系统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 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 **第十五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或者第十一条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监管机构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以下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
- (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会筹备工作;
 - (二) 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送达各位董事:
-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对会议召开情况制作简明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四)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保管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 建立档案。
 -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以下与股东会有关工作:

- (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股东会的筹备工作;
- (二) 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15日前通知公司股东;
- (四) 在会议召开前,按规定取得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制定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在会议召开日根据前述股东名册,负责核对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不具有合法资格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和参加会议;
- (五) 在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 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查阅;
-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召集并按公告日期召开股东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 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时,协助董事会采取必要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 (七) 协助董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 (八) 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 (九) 管理、保存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董事会秘书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工作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二条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